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肖建学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审议通过谭洪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易兰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秋天先生、董事谢劭庄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同意选举谭洪汝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秋天先生、肖建学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秋天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高振忠先生、董事卢旭球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高振忠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易兰女士、董事卢旭球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同意聘任肖碧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同意聘任肖碧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的相关内容。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谭洪汝、谢劭庄、谢志昆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游秀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同意选举游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期限一致。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谭洪汝先生购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710办公室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在深圳市福田区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入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 公司拟购入关联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C1号楼710办公室。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的交易包括：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向关联方东莞市汇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总部二路13号1栋9楼整层房屋用于研发、办公和展示等，合同期限3年，年租金2,094,523.20元。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为了更好地对投资业务进行管理，对公司的产业布局及拓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配合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购入谭洪汝先生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710办公室（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领耀投资在深圳的经营场所，交易标的建筑面积320.64㎡，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定价：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鹏信估字[2019]第007200号），交易标的评估总值人民币21,162,240元，本次交易拟定价格为人民币2,080万元（不含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税金及其它费用）。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入谭洪汝先生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710办公室，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耀投资在深圳区域的经营场所。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非关联董事表决，获全票通过。

（二）关联关系

谭洪汝先生及其配偶谢劭庄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9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谭洪汝先生、谢劭庄女士为公司董事，谢志昆先生为谢劭庄女士的弟

弟，且为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项、第10.1.5条第（四）项等相关规定，谭洪汝先生、谢劭庄女士、谢志昆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以上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谭洪汝先生、谢劭庄女士、谢志昆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获全票通过。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谭洪汝
国籍：中国国籍
住址：东莞市常平镇
1995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其他：谭洪汝先生及其配偶谢劭庄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9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志昆先生为谢劭庄女士的弟弟，在公司担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710办公室，建筑面积320.64㎡。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交易标的已经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鹏信估字[2019]第007200号），交易标的评估总值人民币21,162,240元，本次交易拟定价格为人民币2,080万元（不含购买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税金及其它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关于向关联方购入资产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卖方为谭洪汝，买方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

（二）交易情况：

- 交易标的：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710办公室。
- 卖方按照买卖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条件和规定将房产出售并交付给买方，买方按照买卖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条件和规定向卖方支付购房款项。
- 支付方式
1.买卖双方签署后5天内交付40%合同款项，交易标的产权过户后10天内支付余款60%。
- 买卖双方各自负担法规规定的税费。
- 其他约定
1.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交由该交易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买卖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买卖交易的目以及对上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了解把握各新兴产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趋势，为公司未来战略转型升级打下基础，公司拟以投资方式链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在不断激发内生增长潜力的同时，择机加大对外延拓展力度，进一步构建具备竞争优势的产业链接及战略布局。

公司引入关联方上述房产是为满足公司开展投资业务需要，对公司的产业布局及拓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批准公司外延式发展的举措，该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入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深圳区域开展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是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向关联方东莞市汇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总部二路13号1栋9楼整层房屋用于研发、办公和展示等，合同期限3年，年租金2,094,523.20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3112号）的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珠江”）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署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2001019001004501
四川华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39507010011918888
浙江华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76990321710588

三、前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根据规定注销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浙江华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76990321710588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四川华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39507010011918888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华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5.68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1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9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28）。

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31）。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拟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6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1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8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5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国防、陈玉海、张齐予现场出席；董事宋晓娟、叶健彪、刘志军、赵新明、黄楚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5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琳、杜巍参加现场表决；监事孙炳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相关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5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7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83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庄园牧场”，股票代码“002910”，发行数量为4,68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7.46元。本次发行A股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9,426,4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9,922,700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309,503,7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2017]006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公司下属6个牧场	47,631.29	26,019.33	3年	
2	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项目	庄园牧场	11,144.88	3,500.00	3年	
		青海湖小什	5,975.62	1,431.04	3年	
		小什	17,090.50	4,931.04		
		合计	64,721.79	30,950.37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万吨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中的100,591.2145万元和“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项目”的全部资金49,408,785.05元，合计150,000,000元用途变更或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乳业”）8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方乳业100%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相关事宜。2018年11月1日，东方乳业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A股首发募投项目之“1万吨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结合公司现有牛只存栏数量、分布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购买合同于2018年11月向第三方供应商北京天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进口牛只购买款5,340万元。截至目前，购买牛只尚未抵达公司下属养殖牧场，且到达养殖牧场后尚需经过一定养殖时间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奶）。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6210003号），截至2018年12月

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03,400,000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9,202,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019,90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7,019,902元，其中新增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和保荐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103,700元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927,521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7,031,221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兰州独立董事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就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截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435万元。在此期间内，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推进程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议决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